

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湛安办〔2018〕126号

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湛江廉江市“2·6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问题的通知

廉江市政府，廉江市公安局、廉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：

2018年2月6日22时26分，廉江市辖区S286省道约24KM+500M处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，一辆未悬挂号牌重型普通货车和与一辆悬挂粤GYV275号牌的小汽车迎面相撞，造成3人先后抢救无效死亡、2辆车不同程度损坏，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。为了吸取事故教训，教育与惩戒有关人员，根据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湛江廉江市“2·6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问题的复函》（湛府办函〔2018〕37号）要求，现做出以下处理意见：

一、免于处分人员

林恒，粤 GYV275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，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，本应追究其刑事责任，但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，免予责任追究。

二、对有关人员处理决定

（一）全祯琪，良垌交警中队中队长，未能正确履行职责，没有及时发现和查处肇事重型普通货车非法上路行为，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，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决定，由廉江市监察委按规定程序给予全祯琪行政警告处分。

（二）梁勇，廉江市交警大队副大队长，未能正确履行职责，对良垌交警中队疏于管理，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，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决定，由廉江市监察委按规定程序给予梁勇诫勉谈话。

（三）谢海云，廉江市交警大队大队长，对良垌交警中队打击查处报废机动车非法上路不力问题失察，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，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决定，由廉江市监察委按规定程序给予谢海云诫勉谈话。

三、给予行政问责的单位

（一）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决定，责成廉江市政府向湛江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二）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决定，责成廉江市公安局向廉江市政府做出深刻检查，进一步加强

和改进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三）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调查报告的批复决定，责成廉江市交警大队向廉江市公安局做出深刻检查，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工作，并由廉江市安委会对廉江市交警大队通报批评，由廉江市公安局对廉江市交警大队通报批评。

四、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

陈升宇，未悬挂号牌重型普通货车驾驶员，驾驶超载、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及达到报废标准重型普通货车上路行驶，与林恒驾驶的小型轿车相撞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，由廉江市交警大队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。

五、落实有关整改措施

廉江市政府及所属各镇（街）和相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切实落实整改措施，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

附件：

1. 湛江廉江市“2·6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
2.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湛江廉江市“2·6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问题的复函（湛府办函〔2018〕37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4月27日

(联系人:周羽、黄景隆,电话:3181517,邮箱:ajjzcgh@163.com,
传真:3310300)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湛江市监察委、湛江市公安局、湛江市总工会、湛江市安全监管局、湛江市交通运输局。

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4月27日印发

校对人:周羽